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4776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玖晟昌

申 请 人 玖晟昌（江苏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78号4号楼

代理机构 上海恒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木材加工机；搅动机；搅拌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食品包装机；酿酒机器；电动制饮料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机械台架